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提供紙質 卷煙包裝加工服務**

#####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提供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i)與龍岩煙草、河南中煙及湖南中煙訂立銷售協議；及(ii)就提供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與武漢虹之彩及武漢紅金龍訂立加工協議。

##### **上市規則涵義**

銷售協議之三名對手方及加工協議之兩名對手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

由於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及提供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i)與龍岩煙草、河南中煙及湖南中煙訂立銷售協議；及(ii)就提供紙質卷煙包裝的加工服務與武漢虹之彩及武漢紅金龍訂立加工協議。

###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龍岩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龍岩煙草

交易詳情：

根據龍岩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龍岩煙草供應，而龍岩煙草同意為卷煙品牌「七匹狼」的一個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914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8204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龍岩煙草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龍岩煙草之採購訂單一致。龍岩煙草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方式於180天內結清付款。湖北金三峽須按龍岩銷售協議中之協定，向龍岩煙草發出稅率為13%的特別增值稅發票。

**(ii) 河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河南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河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河南中煙供應，而河南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黃金葉」的若干子品牌及「紅旗渠」的若干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0683元至約每件人民幣9.1743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1305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7251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南中煙將向湖北金三峽發出採購訂單。湖北金三峽將向河南中煙發出增值稅發票，而河南中煙須於其後以電子付款、銀行承兌票據或銀行匯票結清付款，而相關付款期將由湖北金三峽及河南中煙共同協定。

**(iii) 湖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湖南中煙

### 交易詳情：

根據湖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湖南中煙供應，而湖南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和天下」的若干子品牌、卷煙品牌「白沙」的若干子品牌及卷煙品牌「芙蓉王」的若干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4034元至每件人民幣10.3791元、約每件人民幣0.2053元至每件人民幣8.877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2867元至每件人民幣1.6892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南中煙將採購的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湖南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湖南中煙檢驗及存貨輸入後，湖南中煙須按照其相關財務條文結清付款。

### 加工協議主要條款

各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虹之彩加工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武漢虹之彩

##### 交易詳情：

根據虹之彩加工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武漢虹之彩提供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加工費用介乎每件人民幣0.09元至每件人民幣7.62元，視乎所要求的加工服務種類而定，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加工的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武漢虹之彩要求的特定加工服務，以及有關產品的付運時間及地點，須與武漢虹之彩的加工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武漢虹之彩檢驗後，武漢虹之彩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60天內結清付款。湖北金三峽承諾向武漢虹之彩簽發相關期間的特別增值稅發票。

**(ii) 紅金龍加工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武漢紅金龍

**交易詳情：**

根據紅金龍加工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武漢紅金龍提供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加工費用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0063元至每件人民幣0.2083元，視乎所要求的加工服務種類而定，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加工的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武漢紅金龍要求的特定加工服務，以及有關產品的付運時間及地點，須與武漢紅金龍的加工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武漢紅金龍檢驗後，武漢紅金龍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60天內結清付款。湖北金三峽承諾向武漢紅金龍簽發相關期間的特別增值稅發票。

**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

根據銷售協議供應紙質卷煙包裝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i) 龍岩銷售協議	10,255,000
(ii) 河南銷售協議	146,448,000
(iii) 湖南銷售協議	127,103,000
總計	<u>283,806,000</u>

## 提供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i) 虹之彩加工協議	70,000,000
(ii) 紅金龍加工協議	70,000,000
總計	<u>140,000,000</u>

紙質卷煙包裝的單價乃基於湖北金三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類似的紙質卷煙包裝的現行市價以及生產紙質卷煙包裝的預期生產成本而釐定。

加工紙質卷煙包裝的單價乃基於湖北金三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類似的紙質卷煙包裝加工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加工紙質卷煙包裝的預期成本而釐定。

於達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將由三名對手方各自向湖北金三峽購買紙質卷煙包裝的預期總量(詳情見相關招標文件及／或銷售協議)。

於計算根據加工協議擬定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武漢虹之彩及武漢紅金龍所要求的預期加工服務，以及加工協議所訂明將由湖北金三峽加工的紙質卷煙包裝總數。

##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 銷售協議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乃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認為湖北金三峽分別向三名對手方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將確保本集團取得穩定收入。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銷售協議乃根據相關產品之競標結果訂立；及(ii)紙質卷煙包裝之售價乃根據各份銷售協議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銷售協議乃根據與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銷售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加工協議

銷售及加工紙質卷煙包裝乃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認為，湖北金三峽分別為武漢虹之彩及武漢紅金龍加工紙質卷煙包裝，將確保本集團取得穩定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各份加工協議擬定之交易及各份加工協議的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

湖北金三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約82.86%及約17.14%權益。湖北金三峽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湖北三峽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持有約17.14%股權。因此，湖北三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湖北省煙草專賣局為湖北三峽的註冊股權持有人，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中國煙草總公司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省煙草專賣局主要從事銷售煙草產品。

## 龍岩煙草、河南中煙及湖南中煙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龍岩煙草為福建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福建中煙、河南中煙及湖南中煙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上述公司各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公司各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 武漢虹之彩及武漢紅金龍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武漢虹之彩為湖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武漢紅金龍為湖北中煙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武漢虹之彩及武漢紅金龍各為湖北三峽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武漢虹之彩主要從事生產紙質卷煙包裝，武漢紅金龍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 上市規則涵義

銷售協議之三名對手方及加工協議之兩名對手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

由於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福建中煙」	指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河南中煙」	指	河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湖北中煙」	指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湖南中煙」	指	湖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負責管理中國煙草業的國家公司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河南中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河南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金龍加工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武漢紅金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武漢紅金龍提供紙質卷煙包裝的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各份加工協議
「虹之彩加工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武漢虹之彩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武漢虹之彩提供紙質卷煙包裝的加工服務而訂立的各份加工協議
「湖北金三峽」	指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
「湖北三峽」	指	湖北三峽煙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湖北金三峽之17.14%股權持有人，由湖北省煙草專賣局全資擁有

「湖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湖南中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湖南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龍岩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龍岩煙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就湖北金三峽向龍岩煙草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龍岩煙草」	指	龍岩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福建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加工協議」	指	紅金龍加工協議及虹之彩加工協議
「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指	中國國有省級或同等級別的18家卷煙製造商，隸屬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龍岩銷售協議、河南銷售協議及湖南銷售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紅金龍」	指	武漢紅金龍印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湖北中煙的附屬公司

「武漢虹之彩」 指 武漢虹之彩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湖北中煙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